

正本

本校申請期限至115年3月13日，
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生輔組

檔 號：

保存年限：請 轉 知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吳淑惠

電話：05-2254321轉367

傳真：

電子信箱：wurosa55@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5530826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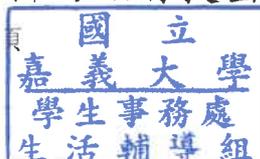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育計畫.odt、培育計畫.pdf、申請名冊.ods

主旨：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114學年度第2學期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3月2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0577731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該縣高科技產業人才，獎勵該縣就讀高科技產業相關科系優秀學子，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凡設籍該縣6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研究所、博士班在學生，就讀「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相關科系，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甲等）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三、旨案獎學金每名3,000元，大學部學生60名，碩士班學生20名、博士班學生10名等總計90名。由審查小組審定，依申請者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
- 四、「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期間：本(11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間為115年3月1日（星期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流程：請申請人依須求填寫「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交由學校初審核章後，請各校協助彙整學生所送表件，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編列「114學年度第2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名冊」，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由學校免備文寄送申請資料向該府提出申請，據以



憑辦。未依規定者，如證件不齊、未經系所、學校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等，概不受理。

(三)申請資料寄送方式：

- 1、「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含獎學金檢附資料)」及其相關證明文件等紙本資料請掛號郵寄或逕送至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90077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29號；電話：08-7663916#128)，信封上請註明「○○學校申請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獎學金」或「○○學校申請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教師進修補助」。
- 2、「114學年度第2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名冊」、「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補助申請名冊」可編輯電子檔請寄至指定信箱phtiedu@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學校申請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獎學金」。

五、檢附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名冊各1份。

正本：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114年7月18日屏府教管字第1140190006號函核定

115年3月2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042464號函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高科技產業人才，補助本縣公私立高中職發展高科技產業課程、支持教師進修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博士班，並獎勵高中職以上優秀學生就讀高科技產業相關科系，厚植本縣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推動本縣公私立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

為鼓勵本縣公私立高中職積極發展「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高科技產業主軸課程，每校每學年以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為經費補助上限，檢具「○○○學年度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書」（如附件1），內容包含課程規劃表及經費概算表向本府申請以下經費：

- 1、補助學校發展「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高科技產業主軸課程所需充實改善教學設備及材料之費用。
- 2、補助修習「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高科技產業主軸課程學生參加科展或專題研究相關競賽等相關費用。
- 3、補助修習「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高科技產業主軸課程學生參加企業及學術研究單位參訪等費用。
- 4、請依照「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及基準表」編列經費，且資本門經費總額以核定總經費10%為上限。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 1、本縣公私立高中職開設「高科技產業學程」，凡在學期間修畢該學程滿20學分（含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且20學分皆獲該校畢業學分

採計，高科技產業學程每科學業成績均達80分（甲等）以上者，依學生修習「高科技產業學程」之學科成績總平均進行比序排定，經審定後發給，每名1萬元，共計60名。高中職學生已領取本項目獎學金者，不再受理同一人之申請。

2、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研究所、博士班在學生，就讀「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相關科系一學期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甲等）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由審查小組審定，依申請者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每名3,000元，大學部學生60名，碩士班學生20名、博士班學生10名等總計90名。

3、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表1。

（三）本縣公私立高中高職教師進修補助：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基於「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課程推動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前揭領域課程之授課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相關科系碩士班或博士班，進修期間最高給予二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且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萬元，同一人申請補助次數以4學期為上限。本補助項目申請名額每校每學期至多5名教師申請，由審查小組審定，申請表如附表2。請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其相關證明文件等紙本資料，寄送至指定單位，並另將「申請表」可編輯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 pthtiedu@gmail.com。

獲本補助項目之教師，應負服務義務如下：

1、獲本補助項目之教師，有義務在本縣推動「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相關教學活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並產出一份教案與照片或影片等成果。

- 2、獲本補助項目之教師，有義務配合縣府及學校進行本計畫相關成果展出、設攤、出訪、研習、教學觀摩等活動進行；若有相關競賽則有義務參與。

另申請進修費用應注意事項如下：

- 1、申請人進修成績必須各科及格且平均達80分以上。
- 2、補助項目以「學費」、「學分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等項目為限。
- 3、申請所附之成績單及繳費收據須為正本，如正本另有用途而檢附影本者，須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申請人職名章或印章，倘為網路列印者，則須加蓋學校章戳，或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於該證明文件上簽名，以示負責。

三、本計畫申請時程：

- (一)推動本縣公私立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項目請於每年7月15日前檢具「○○○學年度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書」提出申請(前一年受補助學校請檢附成果報告)。
-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教師進修補助」項目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自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第二學期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四、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不予發還。申請表名冊可編輯電子檔請申請學生所屬學校寄至指定信箱phttiedu@gmail.com。

五、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函請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辦理掣據請款及撥付事宜。

六、為審查本計畫申請案件，特設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委員9人，其中召集人1人，由本府教育處長擔任，副召集人1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縣高職校長代表2人、高中校長代表2人、教師組織代表1人、家長團體代表1人及專家學者代表1人擔任。委員代表機關、學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且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七、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書

- 一、依據：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 二、補助對象：（校名）
- 三、學程領域：智慧農醫 綠色材料 太空科技 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
- 四、課程規劃表：（請以檢附高科技產業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格式如表1）
- 五、申請目的：
- 六、申請改善教學設備及材料費用：
 - （一）現況分析：（請詳述申請經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如：改善○○問題，或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等，並檢附現況照片至少4張，並含相關說明）
 - （二）計畫內容：（請敘明擬施作工項或購買教學環境設備之項目名稱、數量、使用地點及對象、用途等）
 - （三）執行期程：○○○年8月1日至○○○年7月31日。
- 七、參加科展或專題研究相關競賽：
 - （一）學校近3年參加科展之成果：（請敘明學校近3年參加科展或專題研究相關競賽項目、日期、成果並檢附照片）
 - （二）○○○學年度規劃參加科展或專題研究相關競賽及其研究主題：
- 八、參訪企業及學術研究機構：
 - （一）參訪機構名稱及地點：
 - （二）帶隊老師及參加學生：
 - （三）參訪日期：
 - （四）行程活動規劃：
- 九、預期效益：
- 十、經費概算：（請依「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及基準表」編列「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格式詳如表2。）

表 1

○○高中職(校名)「高科技產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適用於○○○○學年度入學生

主軸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農醫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			
項目	年級	高中1年級(上)	高中1年級(下)	高中2年級(上)	高中2年級(下)	高中3年級(上)	高中3年級(下)	
課程	部定必修	例：課程名稱 (學分數)(畢)(核)						
	校訂必修							
	加深加廣							
	多元選修							
	專門課程 (高職學校適用)							
	彈性-自主學習							
數位 學習	彈性-充實增廣補強							
	數位平臺課程							
	學分/時數							
	師資規劃							
	升學輔導							
	特色活動管隊(寒暑假)							
	配套措施							
	大學課程聯結							
	企業結合							
	其他							
	備註	一、本表課程規劃應與高科技產業主軸相關，且核心課程必須為學校採認之畢業學分。 二、高科技產業學程核心學分至少6學分，並於課程名稱以(核)加註標示。 三、高科技產業學程學分至少20學分為學校採認之畢業學分，並於課程名稱以(畢)加註標示。						

表二

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學年度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		
		計畫期限：○○○年8月1日至○○○年7月31日		
計畫期限：○○○年8月1日至○○○年7月31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經常門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講座/協同教學鐘點費				因課程需求辦理講座或協同教學，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經費基準編列。 請列明細：
講座補充健保費				講座鐘點總和() \times 0.0211=()元
講座交通費				以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支付。
講座住宿費				以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支付。
授課鐘點費(含勞健保)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經費基準編列。 本項目含勞健保費用編列。
交通費				學生校外參訪車資，1車最高12,000元
膳費				餐費90元/人+茶水費20元/人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最高上限30,000元。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國內差旅費				國內差旅費(含交通費)以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支付。請列明細：
材料費				發展學校課程需用材料每人每次最高200元。 請詳列明細：
雜支				按業務費之6%編列。(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等)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設備品項用途請列於說明欄)
				資本門經費總額以核定總經費10%為上限
資本門小計				
總計				
備註：				
(1)以上經費以學年度核計，並依照本概算表備註說明核實編列。				
(2)資本門經費總額以核定總經費10%為上限。				
(3)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及基準表

一、資本門編列設備項目配合事項

- (一) 一般性經常設備(冷氣、教室電扇、燈具、窗簾、課桌椅等)、環境空間之修繕、維護管理，與計畫無關或難以評估有關，不予列入本項補助經費。
- (二) 應列明購置設備名稱、數量及單價，勿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 (三) 資本門購置項目之物品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金額超過新臺幣1萬元以上所購設備須以耐久材質標記。
- (四) 購置之設備應納入學校財產管理加貼學校財產標籤，加註「○○○年度推動屏東縣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字樣，並拍照存證。
- (五) 購置之設備不得指定廠商，並應與審計部財產管理手冊相符。
- (六) 購置之設備應放置於高科技產業課程授課之場域。

二、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		
原則	資本門編列應以所佔總核定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類別	項目	編列基準說明
經常門	講座/協同教學鐘點費	因課程需求辦理講座或協同教學，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經費基準編列。
	講座補充健保費	講座補充健保費計算方式： (講座鐘點總和)*0.0211=講座補充健保費。
	講座交通費	以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支付。
	講座住宿費	以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支付。
	授課鐘點費(含勞健保)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經費基準編列。 本項目含勞健保費用編列。
	交通費	學生校外參訪車資，1車最高12,000元
	膳費	餐費每人90元。 茶水費每人20元。
	資料蒐集費	最高上限30,000元。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國內差旅費	國內差旅費(含交通費)參酌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支付，並以機關所在地(申請學校)為起點。 一、交通費之支給： (一)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點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二)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三)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其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四)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 (一)雜費縣內：五公里以上、未達六十公里數額每日上限180元；六十公里以上數額每日上限250元。 (二)雜費縣外：未達六十公里(比照縣內標準)數額每日上限180元；六十公里以上(比照中央標準)數額每日上限400元。 (三)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要點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材料費	學生課程或營隊需用材料每人每次最高200元。
	雜支	按業務費之6%編列。(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等)
資本門		(1)資本門經費總額以核定總經費10%為上限。 (2)資本門相關項目經費編列額度請參照前述「經費項目編列限額」。

附表1

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學年度入學之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本表適用申請範圍：■高中職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就讀學校	校名			學制	■高中職
	班級	(目前就讀年級)年 班			
	學號				
學業成績	自行檢核確認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學年度高科技產業學程滿20學分且獲該校畢業學分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學年度高科技產業學程核心課程滿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科技產業學程每科學業成績均達80分(甲等)以上				
請打勾確認 已備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科技產業學程修畢學分及成績一覽表				
申請人簽名	學校核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府審查人員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初審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科技產業學程修畢學分及成績一覽表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成績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排序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獎學金申請檢附資料：

(一)高科技產業學程修畢學分及成績一覽表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序號	修課學年 及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核心課程	成績
1	例：114-1	例：物理	例：2	例：✓ (核心課程請 打勾)	例：○○分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高科技產業學程成績總平均： (計算方式：高科技產業學程各科分數總成績÷科目數=高科技產業學程 成績總平均)				分	學校核章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請將身分證正面黏貼於此</p>	<p>請將身分證反面黏貼於此</p>
--------------------	--------------------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p>請將學生證正面黏貼於此</p>	<p>請將學生證反面黏貼於此</p>
--------------------	--------------------

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學年度第○學期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本表適用申請對象：本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在學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就讀校系	校名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領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農醫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			
	學系			申請人目前就讀年級	
學業成績	○○○學年第○學期	(前一學期成績)			
申請標準	自行檢核確認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屏東縣6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甲等)以上				
請打勾確認已備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				
申請人簽名：			系所核章：	大專院校核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府審查人員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成績 排序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	---

獎學金申請檢附資料：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請將身分證正面黏貼於此</p>	<p>請將身分證反面黏貼於此</p>
--------------------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p>請將學生證正面黏貼於此</p>	<p>請將學生證反面黏貼於此</p>
--------------------	--------------------

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學年度第○學期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本表適用申請對象：本國公私立大專院校碩士班在學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就讀校系	校名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領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農醫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				
	學系			申請人目前就讀年級		
學業成績	○○○學年第○學期	(前一學期成績)				
申請標準	自行檢核確認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屏東縣6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甲等)以上					
請打勾確認已備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					
申請人簽名：			系所核章：			大專院校核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府審查人員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初審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	--	--	--	--	--	--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成績 排序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	---

獎學金檢附資料：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請將身分證正面黏貼於此</p>	<p>請將身分證反面黏貼於此</p>
--------------------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p>請將學生證正面黏貼於此</p>	<p>請將學生證反面黏貼於此</p>
--------------------	--------------------

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學年度第○學期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本表適用申請對象： 本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博士班在學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就讀校系	校名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領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農醫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			
	學系			申請人目前就讀年級	
學業成績	○○○學年 第○學期	(前一學期成績)			
申請標準	自行檢核確認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屏東縣6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甲等)以上				
請打勾確認已備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				
申請人簽名：			系所核章：	大專院校核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府審查人員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初審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	--	--	--	--	--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成績 排序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	---

獎學金檢附資料：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請將身分證正面黏貼於此</p>	<p>請將身分證反面黏貼於此</p>
--------------------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p>請將學生證正面黏貼於此</p>	<p>請將學生證反面黏貼於此</p>
--------------------	--------------------

附表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機關全銜)		學年度第 學期國內公餘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	
職 稱	姓 名	就讀學校、科系及年級	
進修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學分	分
合計	學分 / 總平均	分	
申請人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一、進修費用補助須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8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 二、收到成績單後二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及繳費收據正本（含繳費項目明細）申請補助。 三、繳交進修費用以「學費」、「學分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等項目為限。 四、請將本表可編輯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 pthtiedu@gmail.com 。			

申請人簽立同意書

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本縣公立高中職教師進修受領同意書

茲本人 _____ 同意「屏東縣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獎勵計畫」補助本縣公立高中職教師進修相關規定，獲進修補助權利的同時，並完成義務如下：

1. 獲本補助項目之教師，有義務在本縣推動「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相關教學活動，每學期至少推行一次，並產出一份教案與拍照或影片的成果。
2. 獲本補助項目之教師，有義務配合縣府及學校進行本獎勵計畫相關成果展出、設攤、出訪、研習、教學等活動進行；若有相關競賽則有義務參與。

如未達任一條件，本府得視情形停止申請人受領進修補助金資格。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屏東縣推動高技能專業人才培育計畫 學年度第 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名冊

序號	年級	姓名	科別	班級	科名	年級	學期	申請日期	學生成績 (≥80分)	戶籍地別	通訊地址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戶籍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獎學金： 新臺幣 零拾萬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註：
 1. 數不足時自行增加。
 2. 【申請學校】處：本表填列於【校名】欄位顯示申請學校校名。
 3. 【申請學校】處：本表填列於【校名】欄位顯示申請學校校名。
 4. 【申請學校】欄位已設定下拉式選單，應取用選單，【申請金額】欄位自應顯示金額，如未正常顯示請手動輸入金額。
 5. 【學生成績】欄位填列說明：學生成績指本為【大學院學生】本表申請學期上第一學期(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高中職學生】高職校生於學程成績應平均≥80分。
 6. 學校承辦人詳表表格電子檔寄送至: psh1edu@gmail.com，並請務必留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填表人姓名：
 填表聯絡電話(含分機)：